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羊养殖的农牧民、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仅限绵羊)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羊只”):

- (一) 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 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 (三) 投保羊只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动物疫病防控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并配有保险人指定的可识别身份的耳标;
- (四) 投保时羊只在 3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羊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病害: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
- (二) 自然灾害:白灾、黑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雹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三)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难产;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国家、自治区确定的重大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羊只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羊只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保险羊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 (三) 保险羊只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 (四)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羊只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设 20 天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零时起至第二十二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羊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二十一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羊只因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羊只，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羊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羊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肉羊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羊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羊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羊只转让的、保险羊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等，导致保险羊只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羊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羊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羊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只赔款金额=出险羊只尸重×当地同类羊只市价

2. 对因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羊只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只赔偿金额=出险羊只尸重×当地同类羊只市价 - 每只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3. 每只赔款金额以每只保险金额为限。

当地同类羊只市价以各旗县区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羊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羊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三）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四）巴氏杆菌病：巴氏杆菌病是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疾病。病羊多见皮下有液体浸润和小出血点。黏膜、浆膜及内脏出血，胸腔积液，肺瘀血，有小出血点和肝变。其他脏器水肿、充血、间有小出血点，但脾不肿大，胃肠有出血性炎症；病程较长者尸体消瘦，皮下胶样浸润，常见纤维素性胸膜炎、肺炎和心包炎，肝有坏死灶。羊感染后临床症状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最急性型：多见于哺乳羔羊，突然发病，出现寒战、虚弱、呼吸困难等，常在数小时内死亡。

2. 急性型：病羊精神沉郁，体温升高到 41~42℃，咳嗽，鼻孔流血并混有黏液。病初

便秘，后期腹泻，有的粪便呈血水样，最后因腹泻脱水而死亡。

3. 慢性型：病羊消瘦，食欲减退，咳嗽，呼吸困难，死前极度消瘦。

（五）炭疽病：炭疽病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人畜共患传染病，常呈散发性或地方性流行，绵羊最易感染。

（六）口蹄疫：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偶蹄类动物共患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临床特征是患病动物口腔黏膜、蹄部和乳房发生水疱和溃疡，在民间俗称“口疮”、“蹄痂”。

（七）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又称地中海弛张热，马耳他热，波浪热或波状热，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性全身传染病，其临床特点为长期发热、多汗、关节痛及肝脾肿大等。

（八）气肿疽：气肿疽又称鸣疽、气肿性炭疽，为羊的非接触性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是皮肤的局部有肿胀。

（九）焦虫病：焦虫病是由巴贝斯焦虫和泰勒焦虫寄生在红细胞中引起羊的血液原虫病，主要特征是患病羊出现高热、贫血黄疸和血红蛋白尿。

（十）链球菌病：链球菌病是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多发于冬春寒冷季节（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本病主要通过消化道和呼吸道传染，其临床特征主要是下颌淋巴结与咽喉肿胀。

（十一）羊痘：羊痘病毒主要存在于病羊的皮肤、黏膜的丘疹、脓疱、痂皮内及鼻黏膜分泌物中，在发病羊体温升高时，其血液中存在大量病毒，病羊为传染源，主要通过传染的空气经呼吸道感染，也可以通过损伤的皮肤或黏膜侵入机体。

（十二）羊快疫：羊快疫主要发生于绵羊的一种急性传染病。病原为腐败梭菌，是由革兰氏阳性的厌氧杆菌引起，发病突然，病程极短，其特征为真胃呈出血性、炎性损害。

（十三）羊坏死杆菌病：坏死杆菌病是畜禽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在临床上表现为皮肤、皮下组织和消化道黏膜的坏死，有时在其他脏器上形成转移性坏死灶。其病原是坏死梭杆菌。

（十四）羊猝狙：羊猝狙（羊猝击）是由 C 型产气荚膜杆菌（C 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以急性死亡为特征，伴有腹膜炎和溃疡性肠炎，1—2 岁绵羊易发。

（十五）羊黑疫：羊黑疫又称“传染性坏死性肝炎”，是由 B 型诺维氏梭菌引起的绵羊、山羊的一种急性高度致死性毒血症。本病以肝实质发生坏死性病灶为特征。

（十六）羊肠毒血症：羊肠毒血症是魏氏梭菌（产气荚膜梭菌 D 型）在羊肠道内大量繁殖并产生毒素所引起的绵羊急性传染病。该病以发病急，死亡快，死后肾脏多见软化特征。又称软肾病、类快疫。

（十七）传染性胸膜肺炎：即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羊支原体性肺炎，是由支原体所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高热，咳嗽，胸和胸膜发生浆液性和纤维素性炎症。

（十八）小反刍兽疫：小反刍兽疫俗称羊瘟，又名小反刍兽假性牛瘟、肺肠炎、口炎肺炎复合症，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病毒性传染病，主要感染小反刍动物，以发热、口炎、腹泻、肺炎为特征。

（十九）白灾：雪灾亦称白灾，是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白灾按其发生的气候规律可分为两类：猝发型和持续型。猝发型雪灾发生在暴风雪天气过程中或以后，在几天内保持较厚的积雪对牲畜构成威胁。持续型雪灾达到危害牲畜的积雪厚度随降雪天气逐渐加厚，密度逐渐增加，稳定积雪时间长。

（二十）黑灾：黑灾是指我国北方草原冬季少雪或无雪，使牲畜缺水，疫病流行，膘情

下降，母畜流产，甚至造成大批牲畜死亡的现象。

（二十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十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二十三）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十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十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十六）冻灾：由于气温降低，影响动物正常生长，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二十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三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十二）建筑物倒塌：指人工建筑的房屋、构筑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外力因素或房屋、构筑物自身质量、老化因素导致房屋、构筑物坍塌的事故。

（三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十四）难产：指母羊分娩时由于母羊瘦弱（或过肥）、营养不良、胎儿异常及胎位、胎势、胎向不正、子宫颈口开张不全、阴道狭窄、阴门狭窄、产道肿瘤等原因，无法按时顺利将羔羊分娩出的情形。

（三十五）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三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三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